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0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衛民

選任辯護人 蘇千晃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54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羅衛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應補充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另補充「扣案附表所示之物、被告羅衛民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羅衛民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即工作證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又被告偽造私文書即收據上印文、簽名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與暱稱「李俊熙」、「金思璇」、「百德客服中心」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1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3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04 斷。

05 (四)刑之減輕事由：

06 1. 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而未遂，爰
07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8 2. 被告於偵審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無證據
09 足證其有實際獲得犯罪所得，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0 物之問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11 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2 3. 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本案取款之際即為警查獲，且始終坦承犯
13 行，態度良好，因經濟所迫而為本案，且有身心障礙，減刑
14 後仍有情輕法重之情。然按刑法第59條之規定，為法院依法
15 得行使裁量權之事項，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
16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
17 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審酌被告所
18 涉加重詐欺未遂犯行，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經依上開二規定減輕、遞減輕其刑後，刑度已非甚重，
20 難認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21 減其刑。

22 (五)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反加入本案
23 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共同對告訴人林湘琪行騙，幸因告
24 訴人已察覺有異，始未再蒙受重大損失，又審酌被告坦承全
25 部犯行之犯後態度，併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參與之
26 程度及情節、欲詐騙及洗錢之金額，然詐欺及洗錢部分僅止
27 於未遂、所犯洗錢未遂部分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28 段減刑規定，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顯示其有妨害自由、詐欺
29 前科(本院卷第97、98頁)、自述之智識程度、有身心障礙證
30 明、工作、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偵卷第77頁，本院卷第89頁)
3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三、沒收：

0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4 文。查扣案附表所示之物，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偵
05 卷第96頁，本院卷第67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前
06 開規定宣告沒收。

07 (二)被告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尚屬未遂，且無證據顯示其因本案
08 犯行已獲報酬，故不宣告犯罪所得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許品逸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黃琇蔓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百德投資有限公司羅尉民工作證1張	
2	百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其上有偽造之「百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李仁正」印文1枚、「羅尉民」印文及簽名各1枚
3	AQUOS wish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號SIM卡1張)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羅衛民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現羈押在法務部○○○○○○○○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黃志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衛民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LINE暱稱「李俊熙」、「金思璇」、「百德客服中心」等帳號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金思璇」、「百德客服中心」於民國113年10月間，向林湘琪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惟須先儲值款項始能操作云云，致其因此陷於錯誤，於114年2月5日15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之超商內交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予該詐欺集團所屬不詳成年成員（此部分所涉詐欺等犯行，另由警方調查中，不在本案起訴犯罪事實）；嗣「金思璇」、「百德客服中心」復於114年2月26日某時許，再次以相同詐術要求林湘琪交付50萬元款項，林湘琪即佯裝配合並通知警方，而羅衛民即接獲「李俊熙」之指示，於不詳時、地，以列印之方式，分別偽造「百德投資有限公司業務-代儲專員羅尉民工作證」之特種文書及「百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之私文書後，於同日17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三洋門市前，向林湘琪提出上開偽造之特種文書及私文書而為行使，並欲向其收取上開款項時，即為埋伏在現場之警方當場逮捕，並扣得上開工作證、收據各1份、及其所有之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手機）而不遂。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羅衛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上揭犯罪事實，訊據被告坦承不諱。
2	(1)證人即被害人林湘琪於警詢時之陳述 (2)被害人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害人遭詐騙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各1份	證明警方自被告處扣得百德投資有限公司業務-代儲專員羅尉民工作證、百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1份及本案手機之事實。
4	扣案本案手機內被告與「李俊熙」帳號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與「李俊熙」就收取詐騙款項事項進行聯絡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論。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LINE暱稱「李俊熙」、「金思璇」、「百德客服中心」帳號等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扣案之「百德投資有限公司業務-代儲專員羅尉民工作證」及「百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1份及本案手機，均為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1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06 檢 察 官 劉新耀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0 日

09 書 記 官 廖沛盈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